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181），并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181）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自2025年6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29000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原有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新增A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具体如下：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M≥300万	每笔1000元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0%
7天以上（含7天）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管理费及托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约定

1、自2025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限制与

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规定详见《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量限制，但调整后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所设定的数值，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招募说明书》及各类基金份额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8988、（021）38784566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仅对本次修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附件：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前言 删除
	释义 无	释义 <u>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C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的过程
第二部分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u>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u>基金申购人</u> 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 <u>基金赎回人</u> 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u> 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用由 <u>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u> 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u>A类</u>

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或适用固定金额的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u>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u>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赎回金额的计算： <u>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 3、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u>计算</u>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

	或（2）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或（2）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00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	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

	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u>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C 类基金</u>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C 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C 类</u>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 为 <u>C 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u>9</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u>服务</u>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u>服务</u>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u>服务</u>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 <u>该类别的</u>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7、<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以及基金销售服务费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各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众 总经理：葛航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00 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089</u> 万元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 基金 管理人 对 基金 托管 人的 业务 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 交易 及清 算交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 <u>各</u>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

收安排	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2、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4：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专用章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2、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4：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

	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信息披露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各类</u>基金净值信息、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C 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C 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u>C 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	--